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304执恢227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塘支行，
住所地：湘潭市荷塘区荷塘街道办事处荷塘社区荷塘村。

负责人：刘清，行长。

被执行人：湘潭高新区京湘建材销售部，住所地：湘潭市高新区京湘建材销售部。

负责人：李杰。

被执行人：李杰，男，1981年11月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020219811101XXXX，户籍地址：湘潭市荷塘区荷塘街道办事处荷塘社区荷塘村。

被执行人：汤琴，女，1981年11月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020219811101XXXX，户籍地址：湘潭市荷塘区荷塘街道办事处荷塘社区荷塘村。

被执行人：汤光汉，男，1981年11月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020219811101XXXX，户籍地址：湘潭市荷塘区荷塘街道办事处荷塘社区荷塘村。

被执行人：陈益荣，女，1981年11月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020219811101XXXX，户籍地址：湘潭市荷塘区荷塘街道办事处荷塘社区荷塘村。

被执行人：肖谦，女，1991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谭彦，男，[REDACTED]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97，户籍 [REDACTED]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塘支行与被执行人湘潭高新区京湘建材销售部、李杰、汤琴、汤光汉、陈益荣、肖谦、谭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湘潭高新区京湘建材销售部、李杰、汤琴、汤光汉、陈益荣、肖谦、谭彦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塘支行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3月7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并向被执行人湘潭高新区京湘建材销售部、李杰、汤琴、汤光汉、陈益荣、肖谦、谭彦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湘潭高新区京湘建材销售部、李杰、汤琴、汤光汉、陈益荣、肖谦、谭彦自恢复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5月2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杰名下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河东大道89号丝绸广场5号楼5单元09502号房屋（产权证号：26810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杰（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名下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河东大道89号丝绸广场5号楼5单元09502号房屋（产权证号：26810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远
审 判 员 吕 军 锋
审 判 员 陈 琦



法 官 助 理 喻 翔
代 理 书 记 员 谢 佳 宇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